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九册

周恩来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九册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九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073 - 4643 - 5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 —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35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九册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0.25 印张 18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43-5 定价: 5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入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在王炳南关于拟派政府代表团参加波兰国庆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1)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改善和加强安东边防检查站 工作意见的通知（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停战谈判情况及克拉克 来信的对策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七日）	(6)
关于对苏联航测队所提问题的答复及我方要求 给李强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12)
关于欢迎苏联派作家常驻北京事给戈宝权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16)
对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安排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18)
对七月十六日谈判对策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	(20)
关于一九五三年春夏季援越物资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22)
在赵尔陆关于增减一九五三年国外军事订货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25)

关于抽调在朝建筑工程部队帮助朝鲜战后 恢复工作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	(26)
关于福建铁路选线问题给陈嘉庚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28)
与民主德国驻中国使团团团长柯尼希谈话 记录及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	(30)
对私营专业批发商缴纳营业税时间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5)
关于提供援越汽车零件品名规格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36)
关于煤建公司经营木材部分划归林业部门建制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37)
对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和报道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39)
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代表团捷、波代表 赴朝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45)
对彭德怀谈话稿和金日成告人民书同时广播问题 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47)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各级气象机构转移建制领导	

关系的决定（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49)
为送审关于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文件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52)
就征求《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若干具体问题的	
分工方案》意见给各同志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53)
给民主德国总理格罗提渥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56)
关于财政、税收、商业、粮食、银行等工作	
今后的方针任务（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	(58)
祝贺朝鲜解放八周年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65)
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暂行	
规定补充通知（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66)
对新疆分局关于中苏石油公司水准测量工作	
请示的批复（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68)
为毛泽东起草的征询对政治会议意见给金日成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69)
关于中捷长期贸易主要项目等问题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70)
关于同意公安系统招收初中毕业生补充干警	
缺额问题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	(72)
关于援助朝鲜水泥等物资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73)
关于布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74)
关于联合国大会政治会议问题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77)
关于迎送朝鲜访苏代表团过境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	(79)
关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工作费用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82)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84)
对陈云关于核实进出口货单一事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92)
关于在北京筹建工业展览馆的请示报告和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九月四日)	(94)
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98)
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八周年给马林科夫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106)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三十日)	(108)
政务院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	
调查统计表格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九月五日)	(119)
对外贸部关于报批武汉冻肉厂苏供设备及派	
专家事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124)
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提纲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12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12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130)
关于答复联大通过的有关朝鲜的两项决议问题	
给哈马舍尔德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	(131)
关于请撰写朝鲜主要问题报告事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137)
在中国铁路代表团参加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和	
货物联运协定会议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138)
关于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波兰委员所提问题之	
答复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139)
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	
政治报告提纲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141)
悼念冈奇金·布曼增迪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45)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九月)	(146)
关于安排宴请苏联专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
对越南拟选派工人赴华工作和学习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152)
关于拟接见大山郁夫事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53)
与大山郁夫的谈话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55)
为送审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 发展情况公报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59)
对王稼祥关于接待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 贸易联盟代表团工作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161)
关于修复重庆号为战斗舰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164)
在招待苏联专家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167)
关于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赴朝计划给金日成的 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169)
关于中央保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	(171)

祝贺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一周年	
给泽登巴尔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176）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	
给格罗提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177）
关于订购一五二公厘加榴炮等问题给布尔加宁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178）
关于供给巡逻炮艇基本蓝图问题给布尔加宁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	（181）
关于赞同苏联召开五大国外长会议建议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	（183）
答复美国关于政治会议三个通知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185）
为冯玉祥骨灰安放仪式题写的挽词	
（一九五三年十月）	（190）
关于同意会谈政治会议问题给美国政府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	（191）
关于政治会议双方会谈计划等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195）
关于黄华赴板门店参加政治会议等问题	
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201）
关于援越药品等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204）

关于开办俄文学校及征调俄文译员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 (205)

为东海某舰队题词（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207)

为海军航空兵某部题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208)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六周年给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209)

关于接见金日成及会谈代表名单问题

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10)

在招待朝鲜政府代表团宴会上的欢迎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212)

关于建议扩大中央保密委员会并立即开展保密

检查工作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16)

关于向苏联交涉变更三处选煤厂及一处竖井

地址与规模问题给李强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19)

关于送审《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等文件及

签字时间安排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21)

关于询明越南要求代其向苏联转达供应汽车事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26）
在《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字仪式上的	
讲话（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28）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	
命令（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31）
在陈云审核粮食统购统销文件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35）
关于同意派许子敬、李方正参加驻苏商务代表处	
办理成套设备订货工作给计委等的批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37）
为送审中德文化合作协定一九五四年执行计划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38）
政务院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40）
关于向苏方询明普兰店机场事给林枫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44）
关于安排接见苏联卸任大使和芬兰新任公使	
给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245）
关于援越医药器械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247）
为送审《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等	
文件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24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251)
严厉谴责联大非法通过诬蔑朝中人民部队的	
决议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	(252)
为送审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及增产	
油料作物两指示草案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257)
就朝鲜问题目前局势给联合国大会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259)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	
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264)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69)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77)
关于治淮水利一师五千军工调华东改组为	
建筑公司问题给谭震林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83)
中央关于越方一九五四年公路修建计划与	
交通物资援助计划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285)
关于签订中苏一九五四年换货议定书等问题	
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87)

为鞍钢大型轧钢厂等工程开工题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9)
关于家住中国东北的朝鲜人民军战士和干部	
回中国休假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90)
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91)
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00)
关于原则同意上海新建展览会场问题给潘汉年等	
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4)
关于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等拟见毛泽东事	
给杨尚昆、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在胡乔木送审的为苏联大百科全书撰写的	
《毛泽东》小传稿上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	(307)

在王炳南关于拟派政府代表团参加波兰国庆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如波兰今年有此邀请，拟同意派滕^{〔2〕}为代表团长，前往祝贺。如何，请主席批示^{〔3〕}，刘、朱^{〔4〕}阅。退外交部办。

周 恩 来

七、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王炳南给周恩来报告说：七月二十二日为波兰国庆日。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波兰政府均曾邀请我政府派遣代表团参加其国庆，但因我当时有困难，故都婉谢了。过去两年，波兰国庆节，除朝鲜及越南未派政府代表团参加外，被邀的兄弟国家仅中国未到，一九五三年迄今为止，波兰还未提出邀请，但如波方提出邀请时，我们今年应准备派政府代表团前往参加波兰国庆，（今年我已派李富春、叶季壮同志为首的政府代表团参加了捷、匈国庆）。并建议代表团团长是否可由滕代远部长担任（据滕的秘书称：滕参加的莫斯科国际铁路联运会议，仅需参加七月初的开幕式及七月底的签字仪式，中间的小组会不一